**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2. 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年度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具体范围包括：生态环境部门污染防治、排污企业开展自行监测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执法权；海洋部门海洋、海岛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执法权；自然资源部门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农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权；水利部门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权；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

(三)负责全市固定污染源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管理情况等开展执法工作。

(四)负责对污染源的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开展执法工作。

(五)负责对核技术、射线装置利用等电离辐射单位开展执法工作。

(六)负责对全市范围内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等情况开展执法工作，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和机动车维修单位开展执法工作。

(七)负责海洋和海岛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负责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负责全市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八）负责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执法工作；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

(九)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工作；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执法工作。

(十)负责全市范围内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

(十一)负责依据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对全市范围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等相关工作。

(十二)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信访案件处理和相关考核等工作；负责组织办理上级交办的重大生态环境信访案件；负责协调解决全市较大、跨区域生态环境污染纠纷案件；负责信访平台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十四)参与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十五)承担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和“局队合一”机构**

**(一)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设4个内设机构（相当于正科级）：

1.综合办公室

负责党群和纪检工作；负责文电、信息、财务、资产、档案、保密、文字综合、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离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年度目标和考核等工作。

人员编制10名，主任职数1名、副主任职数2名

2.政策法规科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参与拟订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标准规范；负责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听证工作；负责依法对全市范围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理、文书制作、复核、处罚、案卷管理等工作；协助市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人员编制8名，科长职数1名、副科长职数2名。

3.指导监督科

负责指导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按照年度规划和标准规范开展执法工作；负责对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日常检查、双随机执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的调度；负责对全市重大生态环境污染案件的处置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测预警信息的发布及排查落实；负责开展水、大气、土壤防治、农业面源、工业园区、固体废物及废弃化学品、地下水污染专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

人员编制9名，科长职数1名、副科长职数2名。

4.案件处理科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信访案件的受理、转办、督办、查办、归档、汇总、查询及相关考核等工作；负责组织办理上级交办的重大生态环境信访案件；负责协调解决全市较大、跨区域生态环境污染信访纠纷案件：负责12369环保投诉热线等举报平台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参与全市生态环境突发性事件现场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人员编制8名，科长职数1名、副科长职数2名。

**(二)分支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设6个分支机构（相当于正科级）：

1.双台子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

负责双台子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人员编制20名，大队长职数1名、副大队长职数3名。

2.兴隆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

负责兴隆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人员编制20名，大队长职数1名、副大队长职数3名。

3.大洼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

负责大洼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人员编制30名，大队长职数1名、副大队长职数3名。

4.中直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

负责盘锦市域内中直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人员

编制8名，大队长职数1名、副大队长职数2名。

5.核与辐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

负责盘锦市域内对核技术、射线装置利用等电离辐射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人员编制8名，大队长职数1名、副大队长职数2名。

6.海洋与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

负责海洋和海岛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全市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生态保护执法检查工作：负责对自然保护地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环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人员编制10名，大队长职数1名、副大队长职数2名。

**(三)“局队合一”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盘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东湾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在盘锦市盘山生态环境分局、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加挂牌子，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承担所辖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以盘锦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1.盘锦市盘山生态环境分局（盘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编制38名，其中行政编制9名，局长(队长)职数1名、副局长（副队长）职数3名。

2.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辽东湾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编制20名，其中行政编制5名，局长（队长）职数1名、副局长（副队长）职数3名。

机构设置

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是盘锦市生态环境局管理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机构规格相当于副县处级。

二、决算单位构成

2021年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2207.92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207.92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07.9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1351.44万元，增长157.79%，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二）支出总计2207.92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2137.2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96.8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29.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2.61万元。资本性支出10.07万元.

2.项目支出70.72万元，占支出总计的3.20%。主要包括司法鉴定费、执法人员意外险、异地执法费、应急设备、移动执法费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1418.39万元，增长179.65%，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1.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0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7.20万元，项目支出70.7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18.39万元，增长179.65%，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与年初预算相比，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03.2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93.56%，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9.7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07.92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58万元，占6.77%；卫生健康支出88.25万元，占4.00%；节能环保支出1833.14万元，占83.03%；住房保障支出136.95万元，占6.20%；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58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81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采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7.14万元，主要是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18.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4.49万元，主要是缴纳退休、调出及自筹自支,差额人员的单位部分职业年金支出，年初未做预算，本年追加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4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新转入的事业单位人员需缴纳失业保险。

2.卫生健康支出88.25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85.61万元，主要是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36.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64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缴费，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增加,新转入的事业单位人员需缴纳工伤保险。

3.节能环保支出1833.14万元，具体包括：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1762.4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70.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增加。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70.72万元，主要是司法鉴定费、执法人员意外险、异地执法费、应急设备、移动执法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7.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压减项目,节约资金。

4.住房保障支出136.95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6.95万元，主要是主要是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30.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0.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县区单位车辆转入,公务车数量增加。较上年比增加24.01万元，增长550.6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县区单位车辆转入,公务车数量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37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

2021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1. 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2021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37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37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保险、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37.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34.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202.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为事业单位，根据机关运行经费的定义，本单位2021年度、2020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房屋情况：部门房屋面积0平方米，价值0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0平方米，价值0万元；业务用房面积0平方米，价值0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面积平方米，价值0万元。

2.车辆情况：共有车辆14辆，价值234.83万元，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

3.设备情况：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预算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728.04万元，自评得分98.825分；2021年度无特定目标类项目。

**（2）重点项目评价情况。**

我单位无重点项目。

**2.决算中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无特定目标类项目。

|  |
| --- |
|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 |
|
|
| **单位名称** | 117042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11100000 |
|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 728.04 |
|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 728.04 |
| **年度主要任务** | **工作名称** | **对应项目** | **项目下达金额** | **项目执行金额** | **项目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 完成为保证日常环境执法工作的正常进行，为配备移动执法设备的相关费用工作。 | 移动执法费 | 28.8 | 28.8 | 1 | 6.6 | 6.6 |
| 完成为保障环境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加强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建设，配备应急设备工作。 | 应急设备费 | 4.6151 | 4.61 | 1 | 6.6 | 6.6 |
| 完成职工年底工资发放以及各种保险的缴纳工作。 | 人员类项目 | 1714.2509 | 1714.25 | 1 | 6.6 | 6.6 |
| 完成单位办公事项运作保障工作。 | 公用经费项目 | 422.951658 | 422.95 | 1 | 6.6 | 6.6 |
| 完成为全体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 执法人员人身意外险 | 5.7 | 5.7 | 1 | 6.6 | 6.6 |
| 完成在环境执法过程中，对于一些需进行危险废物、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鉴定工作。 | 司法鉴定费 | 5.6 | 5.6 | 1 | 7 | 7 |
| **年度目标** | **年初总体目标** | **全年完成情况** |
| 完成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权以及与之相关执法职能。 | 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并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权以及与之相关执法职能。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运算符号**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 | **改进措施** |
|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 **其他原因分析** |
| 履职效能 |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 | 100 | % | 100 | 4 |  |  |  |  |  |  |
|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 总体工作完成率 | = | 100 | % | 100 | 4 |  |  |  |  |  |  |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 | 100 | % | 100 | 4 |  |  |  |  |  |  |
| 基础管理 | 依法行政能力 |  | 管理规范 |  |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 4 |  |  |  |  |  |  |
| 综合管理水平 |  | 管理规范 |  |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 4 |  |  |  |  |  |  |
| 预算执行 | 预算执行效率 | 预算执行率 | = | 100 | % | 100 | 1.6 |  |  |  |  |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 0 | % | 0 | 1.8 |  | 事业单位现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该制度要求事业单位资金使用采取收付实现制，单位年末无结转结余。 |  |  |  | 制度保障:事业单位现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该制度要求事业单位资金使用采取收付实现制，单位年末无结转结余。 |
| 预算调整率 | <= | 5 | % | 5 | 1.6 | 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财政部门调整年初预算指标，对部分项目资金进行调减，单位无此项资金，致使部分项目未开展。 |  |  |  |  | 经费保障:恳请财政部门综合衡量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分配并及时进行拨付。为单位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 |
| 管理效率 | 预算编制管理 |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 | 100 | % | 100 | 0.7 |  |  |  |  |  |  |
| 预算监督管理 | 预决算公开情况 |  | 全部公开 |  |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 0.7 |  |  |  |  |  |  |
| 预算收支管理 |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  | 管理规范 |  |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 0.7 |  |  |  |  |  |  |
|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  | 管理规范 |  |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 0.7 |  |  |  |  |  |  |
| 财务管理 | 内控制度有效性 |  | 制度有效 |  |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 0.56 |  | 单位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不够完善，相关细则不够细化，内部控制系统因经费愿因未得到落实。 |  |  |  | 制度保障:单位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完善，相关细则需要进一步细化，内部控制系统建设高度重视。 |
| 资产管理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 | 100 | % | 100 | 0.665 |  |  |  |  | 部分固定资产达到报废标准，已经无法进行正常使用，需要履行固定资产报废手续，进行处理。 | 其他:定期进行固定资产全面盘点，对于无法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报废处理，保证资产利用率。 |
| 业务管理 |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 | 0 | 次 | 100 | 0.8 |  |  |  |  |  |  |
| 运行成本 | 成本控制成效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 | 100 | % | 100 | 1.6 |  |  |  |  |  |  |
|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 | 0 | % | 0 | 1.6 |  |  |  |  |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 | 0 | % | 0 | 1.8 |  |  |  |  |  |  |
| 社会效应 | 生态效益 | 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 促进 |  |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 10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部门满意度 | >= | 95 | % | 95 | 10 |  |  |  |  |  |  |
| 可持续性 | 体制机制改革 | 建立制度规范档案管理 |  | 规范建立 |  |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 4 |  |  |  |  | 建立制度规范还需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应高度重视，并进一步完善与改进，达到标准化要求。 | 其他:领导层面应高度重视，具体工作人员建立制度规范时更细化，更具体，保证有效使用，符合标准。 |
| 总评价得分 | 98.825 |
| **结果应用建议** |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 **具体建议内容** |
|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  |  |
|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  |  |
|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  |  |
|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  | 希望财政部门保障年初预算项目资金的及时、合理拨付，因项目资金压减导致单位项目执行率过低，导致整体绩效分数过低。 |
|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  |  |
|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  |  |
|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  |  |
|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  |  |
|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  |  |
|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  |  |
| **其他建议** |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  |
|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  |
| **规范预算管理** |  |  |
| **改进业务管理** |  |  |
|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  |  |
|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  |  |
| **改进资产管理** |  |  |
|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  |  |
|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  |  |
|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  |  |
|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  |  |
|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  |  |
| **其他意见** |  |  |
|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  |
|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  |
| **规范预算管理** |  |  |
| **改进业务管理** |  |  |
|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  |  |
|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  |  |
| **改进资产管理** |  |  |
|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  |  |
|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  |  |
|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  |  |
|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  |  |
|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  |  |
| **其他意见** |  |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
|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8.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2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第四部分 2021年度决算表**

详见：《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度决算公开表》